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

渭临政财预发〔2024〕10号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3〕838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7146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00万元）。请接文后，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4年各相关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的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进行偿还。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国库支付中心、各局长、档（二）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印发

---